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備註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主辦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管理	(一)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核准發照。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 申請案件之不合規定通知補正。					核定	擬辦	
	(三) 登記證之總校正。					核定	擬辦	
	(四) 登記證、工程手冊之遺失補發及地址、印章之變更。					核定	擬辦	
	(五) 土木包工業之管理。					核定	擬辦	
五、都市計畫區域道路工程	(一) 工程興辦計畫之擬定、預算經費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工程之調查測量、開工及施工監督。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工程之招標訂約、決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 工程監工、估驗、驗收、會驗人員之指派。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工程之完工證明核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 監造、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監工日誌備查。					核定	擬辦	
	(七) 鄉、鎮、市都市計畫道路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 都市計畫道路之管理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水利科							備註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主辦人員		
一、興辦水利事業	(一)地面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防水、引水、蓄水、洩水及其他建造物籌建改造或拆除之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地目變更及水利設施等之會勘及勘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水災之災害搶險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防汛演習搶險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水權登記業務	(一)地面水地下水水權登記之會辦。					核定	擬辦		
	(二)水權糾紛之協調。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核發水權狀。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違反水利法令擅行取水之取締。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水利河堤工程	(一)防洪工程調查測量、開工及施工監督。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河川海堤調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水利河川堤防各項工程興辦計劃及設計預算核定(含災害搶修)。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工程招標、訂約、決算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工程監工、估驗、驗收、會驗人員之指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新建堤防用地之收購及地上物補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防洪工程統計表事項。					核定	擬辦		
	(八)監造、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監工日誌備查。					核定	擬辦		
	(九)水道治理計畫規劃及變更檢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水利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四層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四、一般排水工程	(一)區域排水工程興辦計劃及養護設計預算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排水工程調查測量、開工及施工監督。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工程招標、訂約、決算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工程監工、估驗、驗收、會驗人員之指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工程用地之收購及地上補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違反排水案件之取締。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監造、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監工日誌備查。					核定	擬辦	
	(八)區域排水規劃及變更檢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水源保育與回饋	(一)成立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定期召開運作小組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溫泉資源保育	(一)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之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成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審議小組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溫泉水權登記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溫泉取用費之徵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水利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十、水利工程行政作業	(一)工程業務之規劃、招標、訂約、審核等相關業務。 (二)工程相關報表之編撰與報送。 (三)相關單位之工程建議或要求之案件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工程	(一)園區相關工程之施工監督、驗收、計畫興辦與預算擬定等。 (二)園區相關工程爭議協調與細部工作指揮等。 (三)園區工程進度控管與相關協調業務等。 (四)園區交通系統設計與養護。 (五)海事作業與協調。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二、其他業務	(一)變更礦業(砂石)用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辦理政府採購作業	(一)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處理。 (二)底價核定、開標紀錄： 1. 主持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經納入紀錄者。 2. 流廢標或保留決標等。 (三)開標紀錄(已完成決標者)。 (四)採購公告、更正公告、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審)。 (五)決標通知退還押標金、收款書、押標金移送清單、發售標單清單、採購綠色報表。 (六)招標文件、發包作業要點、等文件之訂(修)定。 (七)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專業技師管理	(一)專業技師管理業務。 (二)專業技師獎懲通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工程顧問機構管理	(一)工程顧問機構管理業務。 (二)顧問機構獎懲通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綜理全縣災害復建彙整及查報	綜理全縣災害復建彙整及查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工程品質管理查核	(一)全民督工系統通報。 (二)執行施工查核與品質考核。 (三)落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對口單位。 (四)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執行，辦理工程品質相關訓練。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六、採購稽核業務	(一) 稽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工程、勞務、財物採購。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採購稽核監督月報表陳報，稽核報告登入數位化格式，彙整每月稽核缺失報告及稽催聲復缺失改善，採購稽核業務教育訓練研習。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採購稽核績效考核彙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營建	(一) 工程興辦計畫之擬定、預算經費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工程之招標訂約、決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工程監工、估驗、驗收、會驗人員之指派。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 監造、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監工日誌備查。					核定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與抽水站業務	(一)專用下水道申請案件。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案件。 (三)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四)雨、污水下水道之管理維護。 (五)抽水站、污水處理廠營運、下水道經營管理。 (六)污水處理廠營運相關報表。 (七)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 (八)下水道用戶水設備承裝商申請案件。 (九)違反下水道法之處罰。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寬頻管道業務	(一)寬頻管道之營運計畫。 (二)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 (三)佈纜申請案件。 (四)寬頻管道使用費之徵收。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三、濕地業務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三)縣轄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四)鄉、鎮、市濕地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五)縣管濕地之管理維護。 (六)違反濕地保育法之處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項	目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四、城鎮風貌建設業務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之監督。 (二)鄉、鎮、市城鎮風貌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三)縣管城鎮風貌建設之管理維護。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通案性工程業務	(一)工程興辦計畫之擬定、預算經費之核定。 (二)工程之調查測量、開工及施工監督。 (三)工程之招標訂約、決算。 (四)工程監工、估驗、驗收、會驗人員之指派。 (五)工程之完工證明核發。 (六)監造、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監工日誌備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一 層	第 一 層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都市計畫	(一)擬定、變更、禁建及通盤檢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法令之釋疑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建築線指定(示)。					核定	擬辦	
	(四)都市計畫樁公告實施與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					核定	擬辦	
	(六)有關都市計畫統計表之編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都市平均地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勘測。					核定	擬辦	
	(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核定	
	(九)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 現有巷道之認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現有巷道之廢道與改道。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二)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實施。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四)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六)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七)農業區發展條例第38之1之認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八)涉及都市計畫相關業務會辦案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五、都市設計及都市景觀策略	(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務。 (二)都市設計準則擬定及執行。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六、山海鐵馬道管理維護美化	(一)木棧道及相關設施物維護管理。 (二)區域環境維護。 (三)全線街道家具及景觀設計與美化。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七、國土計畫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會務。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公告、變更及執行。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八、海岸管理法	(一)海岸法相關審議委員會會務。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及管理。 (三)相關子法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四)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規劃研究。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九、公共工程	(一)工程興辦計畫之擬定、預算經費之核定。 (二)工程之調查測量、開工及施工監督。 (三)工程之招標訂約、決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p>(四)工程監工、估驗、驗收、會 驗人員之指派。</p> <p>(五)工程之完工證明核發。</p> <p>(六)監造、施工、品質計畫書及 施工、監工日誌備查。</p>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層以上或公有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 2. 除前目以外之建築物。 (二)建築基地開工及施工中查驗。 (三)建築臨時使用道路證明之核發。 (四)建築師登記管理。 (五)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六)建築爭議案件之處理及畸零地合併調處。 (七)畸零地之合併審核。 (八)軍事管制區建築案件會勘。 (九)公共設施取得地上物查估。 (十)工程剩餘土資場管理。 (十一)違章建築拆除認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使用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層以上或公有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 2. 除前目以外之建築物。 (二)公共建築物安檢之核備。 (三)使用執照遺失補發及使用執照謄本之核發。 (四)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五)公寓大廈管理。 (六)室內裝修管理。 (七)營造業登記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三、違建拆除及管理	(一)違章建築之通知補照。 (二)違章建築之通知拆除。 (三)違章建築之執行拆除。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建設處 新建工程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建築設計 勞務招標委 託設計監造	(一)勞務評選及招標訂約、決算、工程預算書(包含空白標單、圖說)備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勞務契約履約各階段內容備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辦理本府及 所屬機關建 築工程	(一)工程興辦計畫之擬定、預算經費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工程之招標訂約、決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工程監工、估驗、驗收、會驗人員之指派、工程之調查測量、開工及施工監督工程之完工證明核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監造、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監工日誌備查。					核定	擬辦	